

## 本校100 年國中教師第一次縣內介聘教師報到注意事項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5/2 15:11:18

- 一、報到時間100年5月3日(星期二)上午08:20~08:30報到地點為本校人事室，逾期報到撤銷介聘，並依縣府本年度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攜帶介聘結果通知書及相關證件（原校聘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合格證書、近五年考核證明書等、個人身分證、本校新進教師調查表如附件及簡要自傳。
- 三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到該校報到，撤銷介聘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作業。
- 四、若未通過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，則返回原校服務。